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478,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8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刘立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董事郑扬、金晨皓、独立董事张学军、王玉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6,478,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6,478,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6,478,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438,459	99.9888	39,700	0.01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478,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478,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365,259	99.9683	39,700	0.0111	73,200	0.0206

8、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438,459	99.9888	39,700	0.01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478,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56,438,459	99.9888	39,700	0.0112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6,478,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5,42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314,100	97.9196	39,700	0.7315	73,200	1.3489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387,300	99.2684	39,700	0.7316	0	0.0000
9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42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5,387,300	99.2684	39,700	0.7316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2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屠梦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